

---

# 2025 年上海地铁援疆文旅宣传活动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SHDTYJWLXCHD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董慧琦

联系电话：13779883160

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春

联系电话：15809981159

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 目 录

|                           |    |
|---------------------------|----|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一 总 则 .....               | 4  |
| 二 磋商文件 .....              | 5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6  |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9  |
| 五 磋商及评审 .....             | 9  |
| 六 确定成交 .....              | 14 |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0 |
|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20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26 |
| 1、磋商书 .....               | 27 |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           | 28 |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 29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0 |
| 5、服务规格偏离表 .....           | 31 |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2 |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5 |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 35 |
|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5 |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36 |
| 10、二轮报价表 .....            | 37 |
| 第3章 磋商邀请 .....            | 39 |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42 |
|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       | 47 |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50 |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55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56 |
| 综合评分表 .....               | 57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60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SHDTYJWLXCHD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标的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磋商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代理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成一册，上传提交。

###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及评审

### 18. 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到磋商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保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在评审磋商环节，供应商须提前调试电脑是否可以正常视频通话，与评审专家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需将以下证明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提供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站截图为准，对自行提

供的截图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3 名磋商小组成员,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负责评审工作。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磋商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

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



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提供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名称 | 响应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大写：<br>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制作。

2. 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 省份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或座机号码：

---

---

4、提供 2024 年完整的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3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或保函或支票等）

注：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服务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9、二轮报价表

---

---

## 1、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地址_____          | 传真_____   |
| 电话_____          | 电子函件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           |
|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           |
|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 日期_____   |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5、服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

---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br>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br>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X 午 XX 之前不得开启解密

---

---

10、二轮报价表

|            |       |
|------------|-------|
| 第二轮报价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最终报价：（元）   |       |
| 小写：        | 大写：   |
| 承诺：        |       |
| 承诺人：       |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只用于磋商现场，请各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提前考虑，在二轮报价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SHDTYJWLXCHD

第二册

---

---

### 第3章 磋商邀请

#### 2025 年上海地铁援疆文旅宣传活动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上海地铁援疆文旅宣传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5-SHDTYJWLXCHD
- 2、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地铁援疆文旅宣传活动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930000.00
- 5、最高限价（元）：930000.00
6.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上海地铁援疆文旅宣传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0000.00

单位：项

服务内容：开展 2025 年上海地铁援疆文旅宣传活动。包括：1、地铁公益宣传设计及方案；2、线上活动策划及设计；3、线上研发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7、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14:00 时，下午 14:00-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

---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

---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喀什市天山西路 28 号

联 系 人：董慧琦

联系方式：13779883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克孜都维路紫东大厦三楼办公区

联 系 人：李志春

联系方式：15809981159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单位：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u><br>联 系 人： <u>董慧琦</u> 联系电话： <u>13779883160</u>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br>地址： <u>喀什市克孜都维路紫东大厦三楼办公区</u><br>联系人： <u>李志春</u> 电话： <u>15809981159</u>                                                                                                                                                                                                                                                                                                                                                                                                                                                                                                                                                                                                                                                                                                                                                                                                        |
| 1.3.4 |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证明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p>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提供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7）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a href="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a>）”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p> |

|       |                                                                                                                                                                                                                                                                                                                                                                                                                                                                                                                                                                                                                                                                                                                                                                                                                                                                                 |
|-------|---------------------------------------------------------------------------------------------------------------------------------------------------------------------------------------------------------------------------------------------------------------------------------------------------------------------------------------------------------------------------------------------------------------------------------------------------------------------------------------------------------------------------------------------------------------------------------------------------------------------------------------------------------------------------------------------------------------------------------------------------------------------------------------------------------------------------------------------------------------------------------|
|       |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是__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__否__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930000.00元，最高限价：93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 12.1  | <p>磋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p> <p>磋商保证金金额：<u>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u>（按照各分包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p> <p>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托克扎克路支行</p> <p>账号：3012341419200038375（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行号：102894000059</p> <p><b>A:缴纳磋商保证金要求：</b></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保函收据，响应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磋商保证金保函须由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否则按无效保函处理，视为“没有缴纳磋商保证金”处理，以支票形式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响应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p> <p><b>B:退磋商保证金：</b></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p> |

|      |                                                                                                                                                                                                                                                                                                                                                                                                                                                                                                                                                                                                                                                                                                                                                       |
|------|-------------------------------------------------------------------------------------------------------------------------------------------------------------------------------------------------------------------------------------------------------------------------------------------------------------------------------------------------------------------------------------------------------------------------------------------------------------------------------------------------------------------------------------------------------------------------------------------------------------------------------------------------------------------------------------------------------------------------------------------------------|
|      | <p>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98428736@qq.com后，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p>                                                                                                                                                                                                                                                                                                                                                                                                                                                                                      |
| 13.1 | 磋商有效期：__60__日历日                                                                                                                                                                                                                                                                                                                                                                                                                                                                                                                                                                                                                                                                                                                                       |
| 14.1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磋商时解锁。</p> <p>(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p> |

|      |                                                                                                                                                                                                                                                                                                                                                                                                                                                                                                                                                                                                                                                                                                                                                                                                                                                                                                                                         |
|------|-----------------------------------------------------------------------------------------------------------------------------------------------------------------------------------------------------------------------------------------------------------------------------------------------------------------------------------------------------------------------------------------------------------------------------------------------------------------------------------------------------------------------------------------------------------------------------------------------------------------------------------------------------------------------------------------------------------------------------------------------------------------------------------------------------------------------------------------------------------------------------------------------------------------------------------------|
|      | <p>磋商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在评审过程中有磋商环节，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磋商结束后，还须上传二轮报价表，请各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系统驱动，确保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p> |
| 18.1 | <p>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p>                                                                                                                                                                                                                                                                                                                                                                                                                                                                                                                                                                                                                                                                                                                                                                                                                                                                            |
| 23.2 |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打入甲方账号）</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p>                                                                                                                                                                                                                                                                                                                                                                                                                                                                                                                                                                                                                                                                                                        |

|      |                                                                                                                                                 |
|------|-------------------------------------------------------------------------------------------------------------------------------------------------|
|      |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p> <p>注：具体情况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p>                                                                                           |
| 32   | <p>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标准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为计价依据。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u>现金或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p> |
| 33.1 |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p>                                                                                                                 |

##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 序号    | 类目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1                                                       | 备注 2                                               |
|-------|------|---------------|----|----|------------------------------------------------------------|----------------------------------------------------|
| 1     | 设计   | 活动视觉、物料设计工作   | 项  | 20 | 活动地铁包车、灯箱、活动视觉、装置等设计事项                                     | 材料设备需符合地铁防火等标准；尺寸画面需符合地铁公益宣传标准要求；活动仪式等需符合地铁公安报批要求。 |
| 2     | 地铁宣传 | 2 号线地铁内包宣传    | 列  | 1  | 2 号线地铁内包车宣传，包含拉手、车门、车壁等，并包含制作、安装、维护等工作，宣传周期 8 周。           |                                                    |
|       |      | 10 号线地铁全景包车宣传 | 列  | 1  | 10 号线地铁全景包车，包含车顶、车壁、车门、拉手等全景氛围塑造，并且包含制作、安装、维护等工作，宣传周期 8 周。 |                                                    |
|       |      | 人民广场站中央展台喀什装置 | 天  | 1  | 上海地铁人民广场站中央展台装置布展、制作、宣传维护等工作，展示周期 4 周。                     |                                                    |
|       |      | 灯箱宣传          | 个  | 4  | 上海地铁任意站点共 4 个灯箱宣传，包含制作、安装、维护等，宣传周期 8 周。                    |                                                    |
|       |      | 地铁演出活动及启动仪式   | 次  | 4  | 提供演出及仪式的场地、设施设备、人力物料等，单场时长不超过 45 分钟，优先在人民广场站等站点，累计不少于 4 次。 |                                                    |
| 小计（元） |      |               |    |    |                                                            |                                                    |
| 3     | 线上活动 | 产品策划及设计       | 项  | 6  | 依托线下地铁阵地，策划设计线上打卡活动并设计产品页面                                 |                                                    |
| 4     | 研发   | 线上前端研发        | 项  | 1  | 整体线上活动的前端页面研发工作                                            |                                                    |

---

---

|       |  |         |   |   |                    |  |
|-------|--|---------|---|---|--------------------|--|
|       |  | 线上后端研发  | 项 | 1 | 整体线上活动的后台管理系统研发工作  |  |
|       |  | 活动物品及奖品 | 项 | 4 | 包含一二三等奖及参与奖的奖品物品提供 |  |
|       |  | 运营服务    | 项 | 2 | 线上活动的运营客服及宣传推广服务   |  |
| 小计（元）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1. 根据本项目中标价, 于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50%, 为本次活动的首付款；待活动结束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40%，剩余 1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详见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 三、合同实施：

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服务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活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

---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注：1. 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

---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

---

---

的产品。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 开启：**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2）在磋商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磋商纪律。

（3）磋商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所有供应商签字确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审：**

（1）依法组建 3 名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6)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9. 评审标准：**

(1) 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2)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4）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_\_否\_\_。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3  | 提供 2024 年完整的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       |      |      |
| 5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6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7  |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响应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4                     | 所投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5                     |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响应文件中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9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综合评分表

| 类别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磋商<br>报价          | 10 分                 | <p>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
| 技术响<br>应（76<br>分） | 项目服务<br>方案<br>(40 分) | <p>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项目总体服务策划及安排；②整体时间安排；③人员时间安排及管理制度；④管理思路；⑤自查自检制度；⑥服务响应时间安排；⑦现场管理方案；⑧宣传推介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0 分。</p> <p>评分细则如下：每 1 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应急预案<br>(15 分)       | <p>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p> <p>1、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 15 分；</p> <p>2、应急预案方案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 10 分；</p> <p>3、应急预案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5 分；</p> <p>4、应急预案未提供得 0 分。</p>                                                                                 |
|                   | 进度保障<br>措施<br>(12 分) | <p>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按时间进度计划的工作安排及各专业、各阶段有合理的过程统筹安排，工作衔接紧密；②进度保障措施。</p> <p>每 1 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 1 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6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9分） |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有效建议、保障投放信息的服务措施等。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详细建议，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出现阐述内容错误、表达混乱、内容不详细或表达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商务响应（14分） | 人员配备（10分）      |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性别、族别、从业时间等；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每提供1名配备人员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证明材料包括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p>                            |
|           | 类似业绩（4分）       | <p>自2022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p>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5-SHDTYJWLXCHD

第三册

---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

---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

---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9 履约保证金**

2.19.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